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阳东电瓷”、“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与辅导对象签订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6年1月13日报送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6人，分别为贺勃、陈伟、汤文奇、贺斌、许婉滢、舒尚雯，其中贺勃任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动，保荐代表人由陈伟变更为贺斌，其中贺勃继续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阳东电瓷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任职
李蔚霞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志群	董事、总经理
李启高	董事
王红	董事
金永忠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金光箭	董事、副总经理
李颖	独立董事
邵艳贞	独立董事
何花	独立董事
倪淞然	财务负责人
刘绪红	董事会秘书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阶段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 年 12 月 24 日，贵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备案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开源证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

告（第三期）》，于2026年1月13日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第五期辅导工作自2026年1月14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结合阳东电瓷的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阳东电瓷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安排阳东电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协助其理解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阳东电瓷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阳东电瓷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阳东电瓷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阳东电瓷是否按规定妥善解决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阳东电瓷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阳东电瓷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对阳东电瓷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深入核查，督促发行人自查并整改以前年度存在的资金占用等不规范的情形，辅导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对阳东电瓷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阳东电瓷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10、以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阳东电瓷的业务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梳理，积极督促发行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目前，第五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东富工业园厂区未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

公司东富工业园厂区对应的土地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于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挂网公告，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挂牌结束；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共计 2,888.08 万元；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取得对应不动产权证书。

2、未按规定执行内控审批制度。公司临时报告经董事会秘书编制审查后直接发布，未经董事长签发，不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立即对上述问题予以纠正，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公司披露的所有公告补充董事长审批手续，存档备查，自 2025 年 5 月起，在钉钉中增设信息披露节点，确保董事长签发为必经流程。

3、费用报销及付款控制不到位。一是未按照费用报销制度执行内控，部分员工的报销时限远长于公司规定的 45 天时间。二是付款审批存在瑕疵，公司部分费用报销单无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司《费用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开展《费用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专项培训，明确违规责任及后果，同时修改报销时限为 90 天，相关制度已于 2025 年 6 月 1 日修订；同时，将制度内容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课程，确保制度要求覆盖全体人员。

4、存货盘点执行不到位。根据公司《仓储管理制度》第四十九条规定，盘点应尽量采用精确的计量器，避免用主观的目测、估计，但公司未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不规则摆放的泥料重量，仅用尺子粗略测量。

公司已在 2025 年 6 月 5 日聘请专业测量机构醴陵市泰宇测绘有限公司进行泥料数量的盘点，主要利用其南方 NTS-382R6 全站仪等精密仪器测量体积及密度，匡算总体泥料重量，并将 2025 年 6 月 5 日的实际测量结果倒轧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对比后该时点泥料差异金额为 14.93 万元，与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盘点结果差异较小，后续公司在盘点过程中将利用专业测量工具，精确计量泥料数量，确保账实相符。

5、考勤和工时管理不规范、研发实物管理不完善，未建立相关内部制度以规范研发领料流程。研发项目月度工时表中记录的部分研发人员考勤情况与其“钉钉”办公系统考勤记录不一致。未区分存放研发废料与生产废料，未记录材料出库后的具体用途和试制成果，无法核查研发相关实物流。

1) 组织人力资源部门、研发项目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研发项目月度工时表与“钉钉”办公系统考勤记录进行逐人、逐项比对，核实实际考勤情况，对

错误数据及时修正，确保考勤数据真实、准确。

2)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明确规定以“钉钉”办公系统考勤记录作为原始数据依据，要求各研发项目组在编制月度工时表时，必须严格参照系统数据进行填写，同时加强数据审核环节，由项目负责人初审、人力资源部门复审，确认无误后再进行后续流程，从流程上保障数据一致性。

3) 针对研发项目组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考勤管理制度专项培训，详细讲解考勤数据记录、月度工时表编制要求及数据一致性的重要性，强调填报规范和责任意识，避免因操作不当或疏忽导致数据错误。

4) 组织研发、生产、财务等部门共同制定《研发实物管理制度》，明确研发领料的审批流程、材料使用记录要求、废料管理规范等内容，确保研发实物管理各环节有章可循。

5) 设置研发领料申请、审批、发放等环节，要求研发人员在领料时详细注明材料用途，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领取材料，同时完善研发试制成果和研发实物去向资料。

6) 要求研发人员在材料使用过程中，及时记录材料的实际用途、试制过程和成果，便于对研发材料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和分析，为后续研发工作提供参考。

7) 优化实物存储管理：划分专门的区域用于存放研发废料，设置明显标识，与生产废料进行严格区分，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研发废料进行清理和统计，确保研发实物存储有序，便于核查。

8) 上线研发实物管理系统：公司已开发研发实物管理系统，于 2025 年 7 月上线研发实物管理系统，通过研发软件系统准确记录实物流向。

6、研发费用核算不准确。公司 2024 年立项的研发项目产生 4 笔研发监测费，合计金额 34.77 万元，但上述研发监测费用实际发生于 2023 年。二是将非研发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合计金额约为 7.55 万元。

1) 公司财务部对上述检测费、差旅费及其他研发费用进行全面排查，对于会计处理有误的将在 2025 年进行调账处理。

2) 同时建立跨部门沟通机制，明确各部门立项职责与时间节点，简化材料，规范申报流程与审批时限。

3) 加强财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避免因原始单据滞后造成成本费用跨期的情况。

4) 就企业会计准则、日常财务核算注意事项、内控制度开展辅导培训，加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及掌握，强化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对内控建设及执行的理解与掌握，提升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规范意识及工作能力。

(二)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研发系统已上线,后续将持续推进系统流程与规范的落地和优化。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的内控管理体系，推动企业持续规范运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为 6 人，分别为贺勃、陈伟、汤文奇、贺斌、许婉滢、舒尚雯，其中贺勃继续任辅导小组组长。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一) 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开源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访谈、供应商走访、发行人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

(二) 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 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辅导小组将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相关事项再次核查确认，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全面审查、核实，并协助公司及时求证解决；

（四）组织自学辅导并进行个别答疑，辅导机构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辅导工作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开源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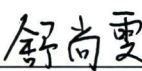

贺勃


陈伟


汤文奇


贺斌


许婉滢


舒尚雯

